

第 5 屆第 2 次(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志揚

(下午 3 時 10 分後由陳仲良委員代理)

記錄：劉筱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專家學者、委員、本府同仁大家好，本縣人口已將近 203 萬 7 千人，也還在持續增加中。其中男性 102 萬人，占 50.25%，女性人口 101 萬人，占 49.75%，婦女人口將近一半。另外，桃園是六都中新生兒性別比例最低的，101 年性比例為 105.8，低於台灣地區的 107.5，桃園的人口結構趨近性別平衡。
- 二、因應明(103)年桃園升格直轄市，本府有 9 個小組正進行業務整併，包含很重要的各鄉鎮市社會福利整併，期望未來能提供對大家有實質幫助的社會福利。此外，聯合國 CEDAW 公約去年入法，我們也進行檢視法規措施是否符合，希望桃園能 Match CEDAW 相關規範，趕上國際指標。
- 三、為了宣導升格，尤其是讓婦女朋友了解與參與，我們今(102)年上半年由縣府各局處組成宣講團下鄉宣導，讓各鄉鎮市的婦女團體領導幹部最優先知道，現階段桃園縣的建設成果，像社會福利、河川整治、升格的過程和好處等，促進婦女朋友們知的權益。今天也請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建設性意見，進步的直轄市應該做什麼，什麼權益需要被保障，以便預做規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續)列管事項

(一)編號 101-1-1「桃姊妹格子鋪行銷案」。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編號 101-1-2「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

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

范國勇委員：去年桃園金馨獎在這部分表現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警、消部門在甄審、考績委員會目前沒有女性委員，請持續改善。

決議：有關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改善說明要有性別意識，本案為重要政策持續列管。

(三) 編號 101-1-3 「本縣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未來工作重點」。

嚴祥鸞委員：就業、經濟及文化組之促進就業應列出過去 2 年就業狀況追蹤情形。

李萍委員：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除工作重點亦應包含婦女教育充權、婦女團體培力等，而文化局、教育局也應著墨性別認同、婦女成人教育等相關課程。

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列入例行工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四) 編號 101-2-1 「為友善本縣單親家庭托育服務，建請本縣幼托園所協助提供單親家庭托育費用折扣」。

范國勇委員：請教育局再進一步了解單親弱勢家庭的需求，酌予托育或教育補助。

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五) 編號 101-2-2 「為提升本縣外籍配偶通譯人才服務資源，建議每年度規劃辦理回訓課程(至少一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六) 編號 101-2-3 「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應擬定相關托育配套措施」。

張惠美委員：有關育嬰假對於 0-2 歲母嬰關係非常重要，公、私部門皆應具體宣導。

人事處黃姬茶科長：本府員工皆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會發生拒絕情事。

勞資局周賢平科長：企業育嬰留職停薪已列為勞動訪視檢查重點，將請勞保局提供相關資料，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林純女委員：有關報告第 14-15 頁之國小課後照顧是否有成

班人數限制？

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目前課後照顧因為有聘請老師的成本考量，可能還是維持一定人數才能開班。

決議：請參考委員相關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七) 編號 101-2-4 「為本縣嬰幼兒及兒童相關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應列入性別平等課程案」。

決議：本案後續請提供具體規劃執行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八) 編號 101-2-5 「為促進本府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以達性別平權，提報 102 年至 103 年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份」。

決議：本案併會議紀錄提供本實施計畫供委員參考，解除列管。

(九) 編號 101-2-6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請本府各機關針對中長程計畫、重要立法時如有前置作業規劃，應加上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 編號 101-2-7 「為提報本縣性別圖像與性別統計數據分析案」。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一) 編號 101-2-8 「為促進本府性別主流化，達成性別平權之政策參與，提報『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修正案 1 份」。

決議：本案併會議紀錄提供本修正原則供委員參考，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與委員提問

(一) 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李萍委員：有關報告第 26 頁之婦女權益與培力促進，運用婦女成長培力課程，加強了婦女公民社會參與力，以及在各鄉鎮市巡迴宣講 CEDAW，辦理婦女團體培力相關活動等，非常值得鼓勵，請以附件表單呈現參與對象、宣導內容、性別比例及參與反應。

范國勇委員：請說明報告第 24 頁之外籍配偶家庭中心志工培

訓內容。

社會局李玉齡科長：婦女權益與培力將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附件；另通譯人員則安排在外配中心值班或協助社工家訪。

嚴祥鸞委員：報告第 32 頁營造友善職場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調解撤案原因請進一步了解。

勞資局周賢平科長：有關 28 件性平工作申訴撤案原因，請參閱第 74-75 頁之進一步分析說明，最大原因是私下和解，防止勞工可能遭受不對等待遇，未來撤案會設計填報原因，撤案也可能還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決定：請參考委員建議列入工作報告。

(二)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李萍委員：有關報告第 38 頁婦女健康醫療，目前著重原住民衛生保健、醫護人員母乳哺育訓練，可擴展到桃園縣婦女十大死因、職業傷害分析與預防，另可針對老年婦女、青春期之健康議題宣導，可以將範圍擴展一點。

陳歡瑜委員：在小組討論中已有提到希望對於所有婦女健康議題之差異進一步分析，但對於婦幼健康只要是有助益，也可提供全貌式的報告。

衛生局楊文志主任秘書：有關婦女健康照顧與防治等議題，可作為工作報告之內容。

決定：請衛生局、勞資局參酌委員建議將婦女健康議題與宣導提供較廣泛的工作報告。

(三)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婦女人身及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嚴祥鸞委員：本組報告中兒少保護案增加很多，是否有透過相關服務方案處理，以使通報數據下降。

家防中心陳佳琪秘書：有關兒少通報在報告第 79 頁已列出原因，因吸毒案是法定通報，所以通報案量增加 2 成。

決定：請將兒少保護案件處遇之具體績效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一：為營造本府婦女友善衛生空間，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共衛生間應兼顧質與量之考量，以達實質性別平等，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案。

李萍委員：有關性別友善公共衛生間自我檢視表第 10 項，衛生紙是現代城市應備用品，建議刪除「必要」二字。

范國勇委員：自我檢視表第 11 項，有關廁所裝設緊急求救鈴項，後續應加上有無專人管理，並且列為評分。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友善公共衛生間自我檢視表，再請委員協助確認後實施，並請各局(處)於 9 月 30 日前將自評表填妥交回。

(二)案號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請本縣重大法律案列入性別影響評估案。

范國勇委員：行政院已辦理 12 屆性別主流化考核金馨獎，桃園已列為六都組，性別影響評估也是評分類項，成績有待努力提升。

李萍委員：重大法律案的範圍，在中央連修正一項法條都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其他中長程計畫、法律案也都列入，如果桃園納入實施，性別人才資料庫也要建置。

法制處董瓊華科長：法律案件是指須送立法機關或議會通過案件，對應地方是自治條例。因為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都是內部性質，建議由自治條例開始。

決議：本案請法制處和社會局參照中央部會及台北市政府辦理經驗，研議規劃將自治條例先行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辦理。

(三)案號三：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於重要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

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女性擔任幹部案。

決議：照案通過，鼓勵各局(處)多加宣導。

(四)案號四：為使新移民融入本縣生活，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促進性別平等，建請相關服務人員應具備性別及文化敏感度，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

決議：請社會局發文本府各局(處)，對於接觸新移民及其子女之第一線工作人員，請透過訓練、研習等相關活動，使其具備性別及文化敏感度，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另對於新移民的稱謂、溝通方式之適切性及與國人一視同仁對待等，也請各局(處)辦理新移民業務者特別加強辦理。

(五)性別影響評估提案決議：有關衛生局所提「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喘息服務」、水務局所提「老街溪再生計畫」、文化局所提「桃園閩南文化節」之性別影響評估案照案通過，下次授權由各分工小組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才須提會報告，因今年閩南文化節已結束，除文化局外，餘請於下次工作報告提報執行情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